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頤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物價調整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載為：(一)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929,330元本息。因此，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929,3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9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仙宜